申請生活津貼、公保等各項給與暨補助事項

				主		
編號	事項	補助標準	附繳證件	辨 單 位	申請期限	備註
1	本人結婚	生活津貼-二個月薪 俸額	結後發 一影、記簿份 一般	人事室	日起三個月內	二、與原配偶離婚再婚者 不得申請。 三、薪俸額僅指「本俸」 不含專業加給、學術 研究費及主管加給。
1	生育	生活津貼-二個月薪 俸額	一、書合父母是 之影印 及記簿	人事室	生日個月內之三	一、配偶或本人分娩者均 得申請五個月流產者不 得申滿五個月流產者 一、表補助同為軍公教為限 一、大妻,以報國外生育 者,以報國外生戶籍生 一、 在國內依規定申請生育 補助。
11	本 人 喪 葬	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	書、日謄、戶份、口本、書、一載期本受籍 除名一死一火份明之一益謄 名簿份亡份葬死戶份人本 之影 證 者立籍 之一 戶印 明 可			犯罪被執行死刑者;因戰爭致成死亡者,不予給付。
四	殘廢	公保殘廢給付一 六~三十六個月保俸 額視殘障程度 而定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人事室	殘障確定 日起 (以早	一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 核發。 二因戰爭致成殘廢者,不 予給付。

_						
		一、生活津貼-父母、	一死亡證明書	人事室	發生事故	一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
		配偶五個月,子	一份			教人員,對同一死亡事
		女三個月薪俸額			個月內	實,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		二、公保眷屬喪葬津貼		1 車戸		二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
	眷	一、公休各屬 茂 拜 年 貼		八尹至		
		_	一份		-	職者為限。
	屈	父母、配偶三個				三子女以二十歲以下,未
五	屬	月保俸額,子女	一份		日申請為	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
1		一~二個月保	二載明死者死		宜)	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
	喪	俸額	亡日期之戶			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
			籍謄本及被			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
	44		保險人現戶			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
	葬		籍所在地之			謀生活,需仰賴申請人
			户籍騰本各			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
<u> </u>		٠	一份	, + -	1 2 - 1	屬實者,不在此限。
		一、公保養老給付一		人爭室	生效日起	
		保險年資每滿一			五年內	
	退	年給付一・二個	公保處、當事		(早日申	
	TK	月,最高	人不必申請		請為宜)	
		三十六個月。		人事室		
	休	二、退休金-任職五年	經歷證件、收		退休前三	
六		以上視年資而定	據等		個月辦理	
	-h	一次退休金或月				
	資	退休金或兼領一		人事室		
		次退休金及月退				
	遣	金	經歷證件、收			
	Ŷ	三、資遣費-視年資而				
		定一次支給				
			一、申請表一	人事室	註册日起	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
		校學年度教育補助金		, _		不得申請:
		額補助	二、繳驗戶口		申請	(一)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
		-74 114 - 74	名簿		1 3%	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
			三、高中以上			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
			繳交學生證			免學雜費,或其他享有公
	子		影印本。			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
			19 1 7 1 -			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
	女					育補助費之獎助者。但領
	- 1					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
	教					與學士 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
	-,~					與字面及民间图 題 所 本 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。
セ	育					
	A					(二)未具學籍之學校、補
	補					習班學生
	/[用]					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
	助					學校之選讀生。
	17/1					(四)研究所。
	費					(五)留級或重修或就讀夜
)其					校而有職業者。
						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,其
						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
						由一方申請。

八	蓄	每一職員最高儲蓄額 人名英克 人名		總務處 出納組		採自願參加方式,按月定 額存入,隨時自由提取, 利率按存款當時核定之二 年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。
九	急 難 貸 款	貸一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	份,自付醫療 自付醫療 醫療醫療 醫療 份據。	人事室	事後內	一期利夫時次款如,時額餘最職為承數行四, 是國門, 一期利夫時次款如,時額餘最職為人額。 一期利夫時次款如,,時額餘最職清人額。 一期利夫時次款如,,時額餘最職清人額。 一期利夫時次款如,,時額餘最職清人額。 一期利夫時次款如,,時額餘最職清人額。 一期利夫時次款如,,時額餘最職清人額。 一期利夫時次款如,,時額餘最職清人額。 四息計公以 償急款還各 職者限定 四息計公以 償急款還各 職者限定 可以上,
+	本人重病慰問	同仁因重病住院在五 天以上者予以慰問, 並致送慰問金三千 元。				

附註:

- (一)上列補助標準係:
 - 1.生活津貼以發生事實之當月所支薪俸額計算。
 - 2.公保以發生事實月份之保險俸額計算。
 - 3.生活津貼,公保如因考績核定晉支俸級,致發生之差額,准予補發。
- (二)補助(給付)事項除結婚外,以申請一份為限。
- (三)上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申請,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 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者,得以戶籍謄本替代應檢附之證明文 件。
- (四)申請書表請逕至人事室網頁下載。
- (五)未盡事宜均按有關法規辦理。